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41号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律师发表意见，因此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争取在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